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整合版本。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verse

|寰宇|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組織章程大綱

* 僅供識別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限於彼等目前分別持有之股份中之未繳金額（如有）。
2. 吾等，即下方簽署之人士，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地位 (有/無)	國籍	認購股 份數目
John Buck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有	英國	一股
Anthony D. Whaley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Graham B.R. Collis	同上	有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乃由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及不超過吾等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繳清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作出之可能催繳股款。

* 僅供識別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4. 在財政部部長之同意下，本公司有權持有合共不超過下列位於百慕達之土地，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現為港幣100,000,000.00元)[附註1]，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現為港幣0.02元)[附註2]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

附註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決議案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100,000,000.00元。

附註2： 本公司之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之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5股股份。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作為控股公司行事，並對其所有分公司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乃當中成員，或以任何形式受本公司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和行政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行事，及就此目的以任何條件(及以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名義)而購買和持有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統治機關、駐地行政機關、公型組織或機構(包括最高層級、直轄市級、地方級等)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所有權權益，利息，年金，票據，抵押貸款、債券、債項及證券、外國證券，外幣存款和商品，其可透過認購、競投、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聯盟或任何其他方式投資，亦不論是否繳足，並在要求繳付股款或預先繳付股款或其他時作出付款，以及認購上述者(不論是有條件或強制)，並持有作為投資(但有權變更任何投資)，以及行使並強制執行上述各項之擁有權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而本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方式，把毋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iii) 各類商品包裝；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商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vi) 各類金屬、礦產、化石燃料及寶石之採掘及勘探，以及其銷售及使用前準備；

- (vii) 原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之勘探、鑽探、轉移、運輸及提煉；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工序之改進、探索及發展、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實驗室及研究中心之建造、維修及運作；
- (ix) 陸海空業務，包括各類乘客、郵件及商品之陸上，船舶，航空運輸；
- (x) 船舶及飛機之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xi) 收購、擁有、出售、出租、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xii) 旅行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碼頭業主、碼頭管理員、倉庫管理員；
- (xiv) 船具商及買賣各類繩索、帆布、石油及船隻補給品；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場主、牲畜育種商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皮革製造商以及各類牲畜、皮毛、動物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之加工商和代理商；
- (xvii)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類似知識產權，並持作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
- (xix) 委聘、引介、僱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士，及擔任彼等之代理人；
- (xx) 通過購買購入或以其它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境外之房地產及各類私人財產(不論位於何處)；及
- (xxi)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保證人責任，以保證、支持或擔保(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並擔保履任或即將履任可予信賴或信任位置之個別人士之誠實。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節擁有發行優先股之權利，有關優先股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而須予贖回。
- 2)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節擁有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 3) 本公司有權將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津貼)批予本公司或於任何時間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於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聯繫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批予任何該等公司之業務之前任人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親人、親屬或受養人，並批予提供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獲益之服務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義上申索之其他人士或其親人、親屬或受養人；設立或支持任何社團、組織、會社、學校、建築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就保險或其他可能令任何該等人士獲益或在其他方面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作出付款；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推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社會、公眾、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不具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第八段所載之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最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John Buckley 簽署)

.....

(Anthony D. Whaley 簽署)

.....

(Graham B.R. Collis 簽署)

.....

(認購人)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簽署)

.....

(見證人)

認購日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據法律或其章程之任何條文，行使以下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刪除]
2. 向任何經營公司獲許可經營之業務之人士，收購或承接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獲特許使用、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特許權、發明、程序、獨家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公司獲許可經營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之人士，或與任何經營或從事或即將經營或從事任何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公司的業務或交易之人士，訂立合夥或訂立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或其他之安排；
5. 承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證券，該公司之宗旨與公司完全或部分相同或所經營之任何業務可令公司獲益；
6. 在條例第96條之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公司有意與彼建立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貸出款項；
7. 申請、獲得、透過授出、立法頒佈、轉易、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行使、開展及享有任何政府或主管部門或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獲授權授出之任何特許、牌照、權力、權限、特許經銷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上述各項之生效付款、援助及出資；並承擔上述各項附帶之任何負債或債項；
8.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可對公司之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其前任人，或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之受養人或親屬有益之社團、組織、基金或信託，並發放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用，或用於與本段所載者類似之任何目的，並為慈善、仁愛、教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用之目的而認捐或擔保款項；
9. 發起任何公司，以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資產及負債，或作可令公司獲益之任何其他用途；

10. 購買、租賃、換取、租用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非土地財產及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建、裝修及拆除對公司宗旨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大廈或工程；
12. 以租約或租賃協議之方式取得百慕達之土地，年期不可超過二十一年，而取得之土地必須「真誠」爲了公司業務需要，並獲財政部長酌情授出有關藉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按類似年期取得百慕達土地用作提供高級人員及僱員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同意，待再無需要土地作任何上述用途時，終止或轉讓租約或租賃協議；
13. 除非在其註冊法例或公司章程大綱另有明文規定(如有)，並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每間公司均有權以抵押位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種類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並按公司不時之決定出售、交換、修改或處置有關抵押，將公司資金進行投資；
14. 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任何公路、道路、軌道、支路或旁軌、橋樑、水庫、水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舖、店舖及可推進公司利益之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出資、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其建造、改良、維護、施工、管理、敷設或控制；
15. 爲任何人士籌集及幫助籌集資金，及藉獎賞、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對此加以協助，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承擔任何合約或責任作擔保，尤其擔保該人士會支付其債務責任之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17.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授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18. 於獲適當授權時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之事業或其任何部份（作爲一個整體或基本作爲一個整體），以換取公司認為適當之代價；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開發、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財產；

20. 採納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公開其產品、尤其是透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21. 促致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獲得註冊及獲得承認，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指定該區之人士代表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或訴訟之傳召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任何財產或公司所獲提供之任何過往服務；
23. 以現金、實物或所議決之其他形式，透過股息、紅利或視為合宜之任何其他方式，於公司股東間分配公司之任何財產，但不得削減公司股本，惟該分配出於令公司解散之目的或(本段所述者除外)因其他原因而合法則另當別論；
24. 成立代理機構及分公司；
25. 承購或持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及押記，以保證支付公司出售之公司任何種類之任何財產購買價格或購買價格之任何未付結餘，或買方及他人欠付公司之任何款項，並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押物預支、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註冊及籌組公司之所有費用及開支或附帶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所釐定之方式，將公司毋須即時應用於其宗旨而之款項用以投資及買賣；
28. 以委託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作出本分條授權之任何事項及其章程大綱授權之所有事項，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
29. 作出附帶於或有助於達致公司宗旨及行使其權力之所有其他事項。

於行使權力所依據之有效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每間公司均可於百慕達境外行使其權力。